

如何培养人民群众的守法意识

——读董必武《关于党在政治法律方面的思想工作》

□ 叶介甫

董必武是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之一。在中央苏区，他曾出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最高法院主席，最高法院院长、工农检察委员会副主任，成为中央苏区司法工作的重要领导人。新中国成立后，他成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法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他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基本理论为指导，努力探索 and 建立健全人民司法制度，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作出了卓越贡献，是公认的新中国法制建设的主要奠基人。

培养群众法律意识

1954年5月，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第二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中心任务是讨论如何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18日，70岁高龄的董必武应邀到会，以《关于党在政治法律方面的思想工作》为题发表了重要讲话。

他在讲话中说：“思想工作有许多方面，现在我只谈一下党在政治法律方面的思想工作，其中更主要的是谈一谈党在培养群众法律意识方面的任务问题。”

“党在政治法律方面的思想工作”“培养群众法律意识”，这对长期以来只注意培养群众“政治意识”的宣传工作者来说可谓是全新的任务。董必武把“政治意识”与“法律意识”的内在联系及两者的区别作了论述。他说，群众政治意识的提高对群众法律意识的提高也是有帮助的。列宁曾经说过，法律是政治的一种手段，也是政治。所以那种把政治和法律对立起来的看法是完全错误的。但是，法律仍有它本身的范畴，不能说党把群众的政治意识提高了，就等于把群众的法

律意识也提高了，所以那种把政治意识和法律意识完全混淆起来的看法也是不对的。

为什么必须培养群众的守法思想？董必武结合劳动人民的心理因素进行了分析。他认为，劳动人民在解放以前对一切反动的法律存在着极端仇视和不信任的心理，这种心理一直延续到人民取得了政权之后。他说，“如今，劳动人民已经取得了政权，就必须建立革命秩序，遵守按照自己的革命意志定下来的法律秩序。但是，这一点是不容易很快做到的”。然而，“这种心理继续到革命胜利以后，那就是很不好的现象”。因此，“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要想办法使人民从不信法、不守法变成信法、守法，这虽然是比较困难的任务，但是我们必须完成这个任务”。

更重要的是，董必武站在革命历史发展的高度，结合革命过程、特别是大规模的群众运动的正面作用及负面影响，论述了培养人民群众信法、守法的必要性。他说，“人民夺取政权是不依靠法律的，依靠法律是不行的。列宁说，要想依靠法律来解决这个问题，那是不可能的。革命就是废除旧的法律。这话是很对的”。循此道理，董必武用一分为二的辩证方法，实事求是地指出，在过去各种大规模的群众运动中，我们都胜利地完成了任务，这是好的一方面。但是，也应当肯定地说，在这些运动中间也不免有些副作用。不搞运动可以不可以呢？那是绝对不可以的，因为大规模的革命运动是群众运动，没有这些群众运动是不行的。比如土地改革，仅靠中央人民政府发布一个法律而不动员人民群众是不行的，必须发动群众，让群众来参加，问题才能解决得比较彻底。镇压反革命更不待言，比如北京的天桥有五霸天，如果不是把群众发动起来我们是没有办法打倒他们的。所以，没有大规模的群众运动，革命是不

会彻底胜利的……至于“三反”“五反”、思想改造、民主改革这些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对我们政权的巩固是起了很大的作用的，但也有副作用。因为群众运动是不完全依靠法律的，甚至对他们自己创造的表现自己意志的法律有时也不大尊重。

董必武还特别指出，在党员干部中，甚至在高级干部中，还有不少人守法观念不是那样强。在党内，恰恰有这样一些同志，他们认为：天下是他打下来的，国家是他创造的，国家的法律是管别人的，跟他没有关系，他可以逍遥法外、不遵守法律。董必武认为，清除一些党员和党的干部的特权思想，是培养人民群众守法思想的工作重点。

最后，董必武还从宪法即将公布的事实，论述了培养人民群众的守法思想的必要性。

党员和干部必须带头守法

党员和党的干部“必须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这是董必武号召培养人民群众守法思想的关键。他说，“对守法这个问题，目前应该很严重地提起国家工作人员注意，大家应该守法并领导人民群众来守法，这对贯彻我们党的总路线有重大的意义”。

他强调指出，“对于宪法和法律，我们必须带头遵守，并领导人民群众来遵守。假如我们自己不遵守宪法和法律，怎么能领导人民群众来守法呢？”

关于党在政治法律方面的思想工作，董必武用大量活生生的事实，从立法和运用法律两个方面论述了“教育人民守法，首先就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守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他认为，党员干部在守法上“必须以身作则”，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对国家法律的严肃性要有充分的

理解”。他说，法律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依照规定的程序制订出来的，它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东西。而法律中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归结到底即是该阶级的政治经济生活条件所决定，所以法律是反映着革命在经济制度下社会发展的经济法则。因此，整个规定的程序和颁布，表现着最高法律效力，程序是很严格的。而我们中国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的法规，才能叫作法律。它的意义是庄严的，通过它的手续是慎重的，它的公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职权之一。这就是说，“法律和法令是一种庄严慎重的东西”。

学会正确运用法律武器

董必武在论述了法律的严肃性这个大前提之后，列举了一些地方政府和人民团体对法律严肃性理解不足的突出例证。同时，他在讲话中，对“不理解法律的严肃性的另一种表现”，即不懂得正确运用法律武器“无形中就会削弱国家权力的作用”的问题作了简要分析。这方面的主要表现，首先是没有“及时地把人民的意志用必要的法律形式表示出来”。典型的例子是，从新中国成立之后，已经审判了800万—900万件案件。其中1/3以上是刑事案件，但尚未能从中总结出一些经验作为指导原则，即未能形成关于刑事和民事诉讼的程序法。

其次是不懂得正确地运用法律。他举例说，现在各地法院相当普遍的现象，就是因为怕犯强迫命令的错误，判决了案子，不敢强制执行，把一般的强迫命令和法庭的强制执行混淆起来了，这是不对的。也有的税务人员不学习不熟悉征税条例，随意叫人家纳税，结果纳税人拿出了条例，征管人还不知

道条例的内容；有的审判人员不学习研究法律，结果在审判中当被审判人拿出《共同纲领》和其他法律条文来作辩护时，弄得审判人员不知所措，竟溜之大吉，等等。

在报告中，董必武还批评了普遍存在着的对建设中出现的重大责任事故只是“单纯教育的多，而很少加以惩罚”的现象。他认为，新中国成立已经五年了，“可是我们的法律秩序在许多方面还未严格地建立起来，对于那些应当惩罚的一般违法犯罪分子还是单纯教育的多，而很少加以惩罚”，在大家的观念中对政治事故很注意，如发现不是政治事故，是责任事故，就认为“那是因为经验缺乏，顶多是麻痹大意，批评一下而已，要负刑事责任、到审判机关判罪就太重了”，结果“把责任事故变成了无责任事故”。对这种单纯教育而很少加以惩罚的现象，董必武认为，同样是不不知道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的现象。他坚定主张：对在建设发生的重大责任事故，不仅要教育，而且应该惩罚的一定惩罚。历史充分证明了董必武这一主张的正确性。

此外，董必武还就加强培养大批法律人才、建立法学研究机构、进一步开展法律宣传、出版工作等法制建设的迫切问题陈述了他的意见。他语重心长地说：“在全国解放以后，人民群众的政治法律思想的提高应当是肯定的，是有成绩的，我在这方面说的少，特别是法律工作的发展，我说得少点，实际上也是这样，法律工作的发展是落后于客观的要求的。如果现在不注意这一点，将来法律工作与客观要求之间的距离要更大。”



用典释义

孟夏之日，万物并秀。

【讲话原文】

“孟夏之日，万物并秀。”在这美好时节，来自100多个国家的各界嘉宾齐聚北京，共商“一带一路”建设合作大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天，群贤毕至，少长咸集，我期待着大家集思广益、畅所欲言，为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献计献策，让这一世纪工程造福各国人民。

——习近平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演讲（2017年5月14日）

【出处】

孟夏之日，天地始交，万物并秀，宜夜卧早起，以受清明之气。勿大怒大泄。夏者，火也，位南方，其声呼，其液汗，故怒与泄为伤元气也。卦值乾，乾者，健也，阳之性，天之象也。君子以自强不息。生气在卯，坐卧行动宜向正东方。

——（明）高濂《遵生八笺》

【解读】

《遵生八笺》为明代学者高濂的养生学专著。据说作者幼时曾患眼疾等病，经多方搜寻奇药秘方，始得康复，遂博览群书，记录在案，汇成此书。全书分为《清修妙论笺》《四时调摄笺》《却病延年笺》《起居安乐笺》《饮食服食笺》《灵秘丹药笺》《燕闲清赏笺》《尘外遐举笺》等八笺。

上述原典出自《四时调摄笺》，是关于农历四月的修养方法：“孟夏之日，天地始交，万物并秀，宜夜卧早起，以受清明之气。勿大怒大泄。”孟夏指农历四月，为夏季的第一个月，号为正阳之月。天地之气相交，万物繁茂。依照时令，人们的起居宜早睡早起，以感受清明夜气。此时肝火旺盛，不可生大气、出大汗。应节制欲望，颐养气体，以防身体亏损。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日（5月14日）为农历四月十九日，适值“孟夏之日”。习近平主席在主旨演讲中，将古人成句“孟夏之日，万物并秀”信手拈来，与眼前万物勃发、生机盎然的京华美景相生发，堪称妙用天成。

（杨立新）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2017年第3期要目

专题·习近平治国理政思想研究

论习近平社会发展思想基本问题

邱耕田 韩冰慧

论习近平治国理政思想的整体逻辑

邓茂跃

专题·马克思与启蒙

马克思的启蒙批判与当代中国的“新启蒙”

郝戈

马克思与启蒙理想的重建

田冠浩

反思启蒙与面向中国现实

周丹

专题·城乡社区协商研究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农村社区协商实践创新的规范化与制度化研究

——基于全国16个农村社区协商典型案例的分析

唐鸣 黄敏璇

政社互动视角下城市社区协商实践创新的差异性和趋势性研究

——基于2013—2015年度“中国社区治理十大创新成果”的案例分

析 陈荣卓 李梦兰

政治学

政治文化建设：时代诉求、价值目标及优化路径

双传学

网络舆论监督的发展态势与有效运用

刘红凇

法学

论宪法与党章的关系

周叶中 汤景业

检察机关监督与监察委员会监督比较分析

叶青 王小光

论城市土地国家所有的所有权资格说

李海平

社会学

干群矛盾的理性分析：类型、特征、趋势和对策

朱力 汪小红

征地拆迁中矛盾化解的社会认同机制建构

——一个“共议式”拆迁案例引发的思考

周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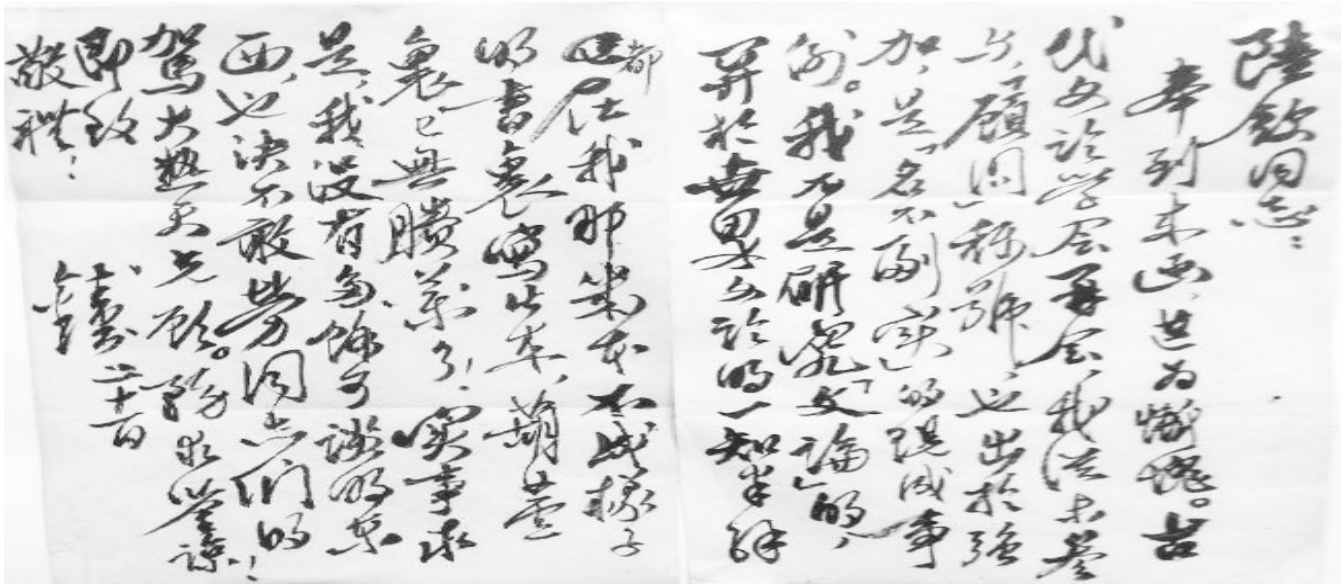
从钱钟书给我的一封信谈起

□ 陆钦

见研究的独到之处。可谓言简意赅，发人深省。“因为它包括古今中外，偏重于比较文学，包括文字训诂修辞兼及哲理等。”（周振甫语）它必将成为传世之作，经得起时间和实践的考验。钱先生称自己的书“不成样子”，足见他谦逊的美德。

主张淡泊名利不事张扬

俗话说，有心栽花花不活，无心插柳柳成荫。太过于为名利奔波，反而什么也得不到。淡泊名利，不事张扬，只要作出贡献，自然会得到人们的肯定。钱钟书学识渊博，不事显摆，不显山，不露水。这方面传有许多佳话。例如，黄永玉说，他为了完成一个任务曾为追寻“凤凰涅槃”这个典故而感到很苦恼。他翻阅《辞源》《辞海》《中华大辞典》《佛学大辞典》等，走访北京城的寺庙、民族学院、佛教协会，都没有结果。三天过去，忽然想到远在天边、近在眼前的教星钱先生，连忙挂了个电话：“钱先生，平时绝不敢打扰你，这一番我顾不得礼貌了，只好搬师傅下山，‘凤凰涅槃’我查遍问过北京城，原以为容易的事，这一趟难倒了我，一点根据也查不出。”钱先生在电话里说：“这样吧！你去翻一翻大英百科。啊！不！你去翻翻中文本的《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



20世纪80年代，我给钱钟书先生写过一封信，大意是邀请他到中共中央党校古典文学教研室讲讲有关古代文论的问题。没几天接到他的回信：“陆钦同志：奉到来函，甚为惭愧。古代文论学会开会，我从未参与。‘顾问’称号，也出于强加，是‘名不副实’的现成事例，我不是研究文论的。关于世界文论的一知半解在我那几本不成样子的书里写出来，葫芦里已无剩药了。实事求是，我没有多余可谈的东西，也决不敢劳同志们的驾大热天光顾。务求鉴谅。即致敬礼。钱钟书二十一日”

30多年前的这封信，我一直珍藏，把它装在镜框里，放在写字台上，激励自己。现在读起来仍会给我们许多启迪。

倡导厚积薄发的治学风范

钱钟书治学态度的最大特点是厚积薄发。不论是攻克外文还是苦读中外经典，他都如饥似渴，孜孜不倦，毅力惊人，特别执着，特别顽强。正如杨绛曾说：“钱钟书在巴黎的这一年，自己下功夫扎扎实实地读书。法文自15世纪的诗人维容读起，到18、19世纪，一家家读下来，德文也如此。他每日读中文、英文，隔日读法文、德文，后来又加上意大利文。这是爱书如命的钱钟书恣意读书的一年。”他们二人初到法国，同读福

楼拜的《包法利夫人》。“他的生字比我多。但一年以后，他的法文水平远远超过了我。”钱先生勤奋读书，留下的读书笔记，数量之大，实为惊人。因此，他能著述五卷本的《管锥编》可以说是水到渠成。《管锥编》是钱先生的一部笔记体巨著。其内容博大精深，文史哲经，古今中外，对比研究，异彩纷呈。胡乔木很欣赏这部书稿。一贯重视学术著作的中华书局于1979年出版了这部书。本书堪称“国学大典”，是钱先生灌注大量心血而成的学术成果。《管锥编》辑录了《周易正义》27则、《毛诗正义》60则、《左传正义》67则、《史记会注考证》58则、《老子王弼注》19则、《列子张湛注》9则、《焦氏易林》31则、《楚辞洪兴祖补注》18则、《太平广记》215则、《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277则，共计781则，撰述量近130万字。书中旁征博引，引述了4000位著作家的上万种著作中的数万条书证，对《周易》《毛诗》《左传》《史记》《太平广记》《老子》《列子》《焦氏易林》《楚辞》以及《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等古代典籍进行了详尽而缜密的考证和诠释。其中以《太平广记》《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二种耗力最巨，占全书近半篇幅。这部巨著阐述了许多前人未能涉及的学术观点，因此被诸多文、史、哲等领域的专家们频频引用。其智慧的闪光，足